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2026 年度警犬犬粮、犬罐头、训练用品采购

项目(二次)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慈科 ZX-CG01115BF.1B1)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

乙方: 薈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普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警犬犬粮、犬罐头、训练用品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慧科 ZX-CG01115BF.1B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犬粮	河北盛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凯森堡	15 公斤/袋			
2	牛肉罐头	河北盛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凯森堡	375g/罐，每箱 24 罐			
3	★搜爆专用箱包	普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普尚	规格约：50×40cm 需订做（中国警犬 LOGO、搜爆专用箱包字样）			
4	★气味板	普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普尚	每块规格约：50×50cm，中间有一直径约 10cm 的圆，总计 100 块，12 层高密度多层板制作			
5	护目镜	普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普尚	材质：ABS 材质； 尺寸：头围 20-28cm， 下颚 18-30cm。			

6	★火圈	菁尚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	菁尚	1. 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 圆环主体采用圆钢弯圆焊接成型; 2. 圆环内径 $\geq 70\text{cm}$; 配套可升降立柱套管, 升降调节范围 $70\text{cm}\sim 100\text{cm}$, 多处定位孔可调高度; 3. 底部配置工字型平衡支撑架, 支撑架梁长 $\geq 120\text{cm}$, 宽度 $\geq 80\text{cm}$, 放置稳定; 4. 配置耐高温阻燃环带, 便于开展犬只穿越障碍训练; 5. 所有焊接部位打磨平整, 无尖锐毛刺, 整体防锈处理;			
7	搜爆用一次性手套	菁尚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	菁尚	每盒 100 只			
8	气味密封袋	菁尚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	菁尚	厚度加厚, 大中小气味密封袋厚度须一样。 小号: 200 个 中号: 100 个 大号: 200 个			
9	训练手套(半指)	菁尚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	菁尚	黑色半指, 手心反绒, 利于抓握, 手指背面方块护垫保护手背不受伤害, 增加摩擦力和耐磨系数, 手腕处带调节带			
10	训导员短袖	菁尚科技 (河北)有限公司	菁尚	速干、发光字体(警犬技术)需根据训导员身高、体重定做			

11	★IPO牛皮 内胆扑咬 袖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护袖由 PVC 内胆和袖片组成；护袖内胆外层附牛皮、护肩、袖筒底部及各部件连接处均采用缝绉加固设计，咬口处采用环保软质海绵填充，袖片由优质孟加拉进口黄麻制成，编织紧密结实，咬口处加厚增加使用寿命。内胆和袖片由卡扣带连接。			
12	★全牛皮 口笼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用于日常防暴犬巡逻防控使用。			
13	发令枪弹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每盒 100 发			
14	追踪旗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长约 40cm			
15	★战术胸 背带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材质：牛津布 3D 立体剪裁，360 度环绕包裹，穿着更加美观舒适；面料采用最新型面料，透气、耐磨、舒适；眼镜蛇合金快插扣，可提拉防挣脱，（搭配“西安公交轨道警犬”魔术贴）并可更换为其他字样			
16	毛刷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材质：TRP 热塑性橡胶，ABS 塑胶，不锈钢刀片，长约 15cm，刀头宽度约 11cm			

17	响片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PC 材质, 尺寸约: 6.5 ×4.3×2cm			
18	气味墙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七组, 双层, 每组约 200cm*50cm*100cm, 七组之间可以任意组 合, 可以表面搜索, 也可以隐藏搜索, 表 面约 0.5cm 圆孔, 孔 距约 3cm, 铁质烤漆			
19	带绳橡胶 球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无毒无味橡胶制作, 弹力大, 不伤牙齿, 直径≥6.2cm, 重量大 约 100 克			
20	大号星际 球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直径≥8.8 厘米, EVA 材质			
21	★新款训 练马甲	菁尚科技 (河北)有 限公司	菁尚	尼龙制作, 大、中、 小 8 兜马甲, 储物量 大, 适合任何犬只和 训导员			

22	CQB 警犬战术训练房	菁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菁尚	1. 外形规格 6m×4m×2.8m; 框架 Q235 热镀锌方钢, 主梁 60×60×2.0mm, 辅梁 50×50×1.5mm。 2. 围护板材≥12mm 双面高密度阻燃环保墙板, 板材燃烧性能达到 B1 级阻燃; 所有边角圆角钝化处理。 3. 内部设置拐角盲区、隐蔽藏匿点位; 模块化结构, 可快速拆装重组。 4. 供方负责现场拼装调试, 配套安装配件、产品合格证及组装图纸, 用于警犬室内 CQB 搜捕、扑咬科目训练。			
合计			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 320000 元				
备注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 需说明清楚,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供货条件:

(一) 交货期限

供货期: 犬粮、牛肉罐头供货期一年(按季度供货); 警犬训练用品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质保期起算时点“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一年
犬粮/罐头保质期标准(甲方验收之日,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15 个月)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叁拾贰万元整; ¥ 32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货物(产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

售后服务、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款项的支付：

(1) 自合同签订后警犬训练用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所有产品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本合同项下指定账户。

(四) 乙方须按照成交的合同总金额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供货期结束后，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义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无未处理完毕的违约事项的，三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乙方。缴纳形式：以保函、担保、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

2. 犬粮及罐头供货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犬粮、罐头的样品进行先期试吃，对应的试吃周期不少于 7 天，由甲方警犬管理人员进行评估；如果犬粮、罐头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该产品须符合甲方提供的招标参数。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交付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需求，在甲方验收前，乙方自行承担运输及安装全过程的安全及损失。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配送工作。

六、质量与保证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合格产品，所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2. 乙方应具有与经营饲料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具备饲料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及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3. 包装要求:饲料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乙方产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5. 每批次所供货物甲乙双方须取样留存,如犬只出现饮食健康等问题则对样品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生犬只因饲料质量出现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须提供犬粮及犬营养品牛肉罐头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样品名称、规格型号须与所投产品保持一致,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到货后开展抽样复检,检测不合格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检测费用。退换货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 若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8. 乙方每次运送犬粮、牛肉罐头时须出具该批次的质检报告。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及其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须出具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八、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品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维修。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要求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5〕1562号)文件执行。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九、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政策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2)产品质量不合格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更换;(3)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4)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

(四) 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途径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

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据此免除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10.8

乙方：菁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经济开发区顺和路与文昌大街交叉口西行200米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10.8

1040460811